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板至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轉板上市安排，將股份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董事確認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上市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就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相關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不進行轉板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之轉板上市安排，將股份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董事確認轉板上市並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4,600,000股新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隨時間的推移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可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上市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就轉板上市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之相關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轉板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由刊發日期起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